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10-11號文件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關於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後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 的補救措施的資料摘要

背景

在1999年1月21日舉行的《〈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該公告")(1998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原本的1993年公告(以1993年第4794號一般公告的形式刊登憲報)並無提交立法局省覽。委員亦察悉，分別於1997年6月27日及1997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19項附屬法例(載於**附錄I**)亦同樣沒有提交立法局省覽。研究該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此事。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在憲報刊登但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有關的法律及程序事宜。

在憲報刊登但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有效性

2. 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附屬法例一旦在憲報刊登，立法程序便視作完成。鑒於附屬法例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不會影響其效力，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應否使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成為立法程序的必要部分。小組委員會信納無需修改現行法律，規定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作為訂立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的必要部分。

就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所採用的機制

3. 小組委員會認為，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應在於附屬法例的訂立者。就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1)條的規定而言，印務局局長把憲報送交立法會秘書此舉，並不足以作為向立法會秘書作出的通知。為確保日後所有須提

交立法會省覽的項目均提交立法會省覽，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秘書處同意一項新機制。根據新的安排，憲報第2號法律副刊分為A、B兩部分：A部分將包括須依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1)條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項目，而B部分則包括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所有項目。行政署長會向立法會秘書送交一則一次過的書面通知，確定由某日期起，憲報第2號法律副刊A部分所載的所有項目，須在下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新安排在1999年6月11日起生效。)

作出補救

4. 雖然《〈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及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在總結時均認為，附屬法例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政府當局希望消除對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有效力的疑問。這方面已藉《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XIII部做到。該條例草案載有條文，把19項附屬法例及1993年公告當作已按照香港法例第1章第34(1)條妥為提交立法會省覽。條例草案中亦加入彌償條文，對所有可能須就普通法的藐視法規罪行(可判處監禁或罰款，或監禁兼罰款)負上法律責任的人作出彌償。此外，為消除就《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刊登兩則生效日期公告(即1993年公告及1998年公告)所造成的混淆情況，該條例草案會宣布後一則生效日期公告"並無亦從來沒有生效或效力"。該條例草案於2000年5月31日獲通過成為《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23號)。有關條文分別成為該條例第43、44及45條。(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1年6月7日

**1997年6月27日及1997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
但沒有提交立法局省覽的附屬法例一覽表**

項目	法律公告編號	法律公告名稱
1	1997年第359號	《 1997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
2	1997年第360號	《 199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
3	1997年第361號	《 1997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 》
4	1997年第362號	《 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
5	1997年第363號	《 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或名稱(人民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人民入境事務主任、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及人民入境管理隊)公告 》
6	1997年第364號	《 1996年仲裁(修訂)條例(1996年第75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
7	1997年第365號	《 持久授權書條例(1997年第17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
8	1997年第366號	《 1997年授權書(修訂)條例(1997年第18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
9	1997年第367號	《 專利條例(1997年第52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
10	1997年第368號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年第64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

項目	法律公告編號	法律公告名稱
11	1997年第369號	《官方機密條例(1997年第62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2	1997年第370號	《1997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1997年第75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3	1997年第371號	《1997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1997年第79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4	1997年第372號	《逃犯(澳大利亞)令(1997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5	1997年第373號	《逃犯(藥物)令(1997年第274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6	1997年第374號	《最高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1997年第266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7	1997年第375號	《1997年監獄(修訂)規則(1997年第275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8	1997年第376號	《1997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修訂)令(1997年第308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9	1997年第377號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1997年第86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注意：上表取材自1999年5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CB(1)1267/98-99號文件)。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計劃的情況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09年11月5日 (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 (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0年6月29日 (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167/09-10(01)號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0年10月26日 (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1年1月15日 (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